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650號上海神旺大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ristine.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SINO CENTURY UNIVERSAL CORPORATION 函件	
1. 緒言	3
2. 股東之要求	3
3. 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	5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6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6
6. 一般資料	6
附錄 一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委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按要求方要求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650號上海神旺大酒店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8至第10頁所載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候任董事」	指	羅田安先生、秦華女士之統稱
「註冊辦事處」	指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要求通知」	指	Sino Century Universal Corporation向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之書面要求
「要求方」	指	Sino Century Universal Corporation，於本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24%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敬啟者：

**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要求方所遞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

本通函旨在就下列事宜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酌情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i) 罷免若干董事，及(ii) 委任候任董事，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務請股東於決定如何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前徹底細閱本通函。

2. 股東之要求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接獲要求方發出之下列要求通知：

- (i) 根據細則第83(2)條即時委任羅田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 (ii) 根據細則第 83(2) 條即時委任秦華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根據細則第 83(5) 條即時罷免朱永寧先生擔任董事；
- (iv) 根據細則第 83(5) 條即時罷免林銘田先生擔任董事；
- (v) 根據細則第 83(5) 條即時罷免詹益昇先生擔任董事；
- (vi) 根據細則第 83(5) 條即時罷免徐志明先生擔任董事；
- (vii) 根據細則第 83(5) 條即時罷免卓啟明先生擔任董事；
- (viii) 根據細則第 83(5) 條即時罷免洪敦清先生擔任董事；
- (ix) 根據細則第 83(5) 條即時罷免周美林先生擔任董事；及
- (x) 根據細則第 83(5) 條即時罷免陳石先生擔任董事。

於接獲要求通知當日，要求方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8.24% 之登記股東。

根據細則第 58 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此外，根據細則第 85 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之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日。

3. 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

根據要求通知，遞呈要求股東要求分別根據細則第83(5)條及第83(1)條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罷免及委任以下董事，有關任免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 (i) 根據細則第83(2)條即時委任羅田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 (ii) 根據細則第83(2)條即時委任秦華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根據細則第83(5)條即時罷免朱永寧先生擔任董事；
- (iv) 根據細則第83(5)條即時罷免林銘田先生擔任董事；
- (v) 根據細則第83(5)條即時罷免詹益昇先生擔任董事；
- (vi) 根據細則第83(5)條即時罷免徐志明先生擔任董事；
- (vii) 根據細則第83(5)條即時罷免卓啟明先生擔任董事；
- (viii) 根據細則第83(5)條即時罷免洪敦清先生擔任董事；
- (ix) 根據細則第83(5)條即時罷免周美林先生擔任董事；及
- (x) 根據細則第83(5)條即時罷免陳石先生擔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之董事或建議新董事之詳情。候任董事之須予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附錄內資料僅以要求方所提供資料為依據。

待通過有關委任任何或全部候任董事之決議案後，各獲委任的候任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

獲委任董事之酬金將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格、經驗及所承擔職責水平釐定。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罷免及委任若干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ristine.com.cn)。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細則第66(1)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會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之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之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其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ristine.com.cn)公佈。

6.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委任董事之詳細資料)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Sino Century Universal Corporation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之候任董事之詳情：

羅田安先生

羅田安先生，66歲，為本集團之創始人，一直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策劃及管理。羅先生從事烘焙及零售行業逾26年，因此於烘焙及零售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此外，彼於企業管理方面(包括起草總體指引，實施系統化管理及制訂戰略規劃等)具有豐富經驗。羅先生目前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董事。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羅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Sino Century Universal Corporation的董事。羅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以來，亦一直擔任上海克莉絲汀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上海市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羅先生為本集團迄今為止的戰略制訂及發展成就的關鍵推動者。羅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於二零零七年，羅先生獲中國福布斯財經雜誌授予「本年度最佳創業人物」榮譽稱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i)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羅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秦華女士

秦華女士，57歲，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八年為上海第四棉紡織廠高級技工，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為紅星眼鏡店經理，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為上海電器科學研究所高級研究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秦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秦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650號上海神旺大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根據細則第83(2)條即時委任羅田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2. 根據細則第83(2)條即時委任秦華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根據細則第83(5)條即時罷免朱永寧先生擔任董事。
4. 根據細則第83(5)條即時罷免林銘田先生擔任董事。
5. 根據細則第83(5)條即時罷免詹益昇先生擔任董事。
6. 根據細則第83(5)條即時罷免徐志明先生擔任董事。
7. 根據細則第83(5)條即時罷免卓啟明先生擔任董事。
8. 根據細則第83(5)條即時罷免洪敦清先生擔任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根據細則第 83(5) 條即時罷免周美林先生擔任董事。
10. 根據細則第 83(5) 條即時罷免陳石先生擔任董事。

要求方

Sino Century Universal Corporate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以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